

联络动态

LIANLUODONGTAI

第3期

(总第六百五十二期)

湖南省人大常委会选举任免联络工作委员会编

2022年3月8日

发挥人大代表作用 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对全过程人民民主这一重大理念作出深刻阐述。近年来,湘乡市人大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主体作用,在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各环节中,抓住一项重点工作,以点带面,扎实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在湘乡落地生根。

一、选好代表,抓实换届选举基础环节

选举人大代表是实现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基础环节。湘乡人大积极破解“百万人口大县”选举难题,严把“入口关”,选优选强人大代表。坚持分片包干、逐户走访、逐栋摸排等“土办法”,充分调动公安、民政等力量,扎实做好选民登记。同时,重点关注体弱病残、

行动不便和流动人员选民,最大限度提高参选率。着力发挥能动性,按要求参与代表资源库人选联合考察。加强与市委汇报沟通,积极协助做好代表候选人推荐提名工作,严把连任代表质量关。督促各选区依法组织候选人与代表见面会,保证见面全覆盖,确保选民选出自己了解并满意的代表。2021年湘乡市乡两级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参选率达97.7%。

二、建好平台,推动代表广泛参与协商

民主协商也是广泛征求民意的过程,搭建好平台,是代表广泛吸纳民意的重要保障。湘乡市乡镇(街道)、村(社区)已建成标准代表工作室(站)260个,并全部实现省市县乡四级代表全员进站接待群众。同时,通过“三联双向”制度,组织代表集中走访,广泛听取民意。常委会还建立了代表协商反馈机制,代表随时可以将选民意见带上来,通过相关专委会向政府职能部门反馈。对涉及人民切身利益的问题,常委会规定在听取专项报告、调研视察、执法检查等监督工作中,必须邀请人大代表和市民群众参与;根据需要邀请专家学者、行业志愿者等人员参加。积极促成代表、群众、专家多方协商。如每年编制和审查计划、预算、城乡规划方案前,召开市民恳谈会,发出代表征求意见函,邀请法律服务团、咨询委员会专家参与,确保编制融合协商成果,体现民情民意。

三、开好大会,民主科学作出决议决定

开好代表大会会议,推动重大事项决定民主化、科学化是民主

决策的重要实现形式。近年来,通过会前组织代表集中视察,会中合理划分审议小组,会后“两办”发文交办代表意见等方式,充分调动了代表积极性,切实提高了会议质量。2021年,围绕湘乡市委八次党代会提出的挺进全国县域经济百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打造国家级经开区“三个进位”目标,代表们提出相关建议237条,其中19条建议被采纳写进报告或决议,17条建议转为政府集中力量推进的重大事项,大会还作出了《关于落实湘乡市第八次党代会精神全力推进“三大进位工程”的决议》。全省推行民生实事票决制,我们探索推广乡镇人大分片区征集意见、代表集中调查筛选、分季度督查等办法,各乡镇民生实事均通过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票决确定,确保民生实事“由民做主”。两年来,共票决民生实事116个,投入资金2580万元,截至2021年底已全部竣工验收。

四、办好建议,助推社会治理效能提升

人民群众和人大代表能否依法参与管理国家事务和社会事务,是人大民主管理的关键。我们以代表建议办理为抓手,以办理实效推动治理成效。一方面通过优秀建议评比表彰等活动,鼓励和支持代表积极履职。另一方面运用重点建议交办、约谈等手段跟踪督办,提升代表建议解决率,促进国家机关提高工作水平。对于一些代表提出的本级人民政府无法解决的问题,我们启动省市县乡四级代表联动机制,由上级人大代表作为建议提出,形成履职合力。如湘乡市人大代表提出韶山灌渠洋潭水库大坝下游开裂河堤整修建议本级无能力解决,交由省市代表分别提出,推动三级财

政投入近 2000 万元重修,确保了韶灌流域 100 万亩农田正常灌溉不受影响。

五、抓好评议,增强人大监督刚性实效

监督是人大常委会的法定职责,组织代表开展监督也是常委会监督工作的题中之义。常委会充分发挥代表作用,保障代表有序参与民主监督。连续 2 年组织代表对建议办理单位集中评议。连续 5 年组织代表对乡镇站办所工作进行评议,并适时召开专题会向代表报告整改情况,对代表不满意的单位列入下年度评议对象跟踪监督。将代表满意度测评列入了常委会开展监督的必选项,如在国有资产审计查处问题整改监督中,代表对涉改单位逐个满意度测评,不满意的单位退回重改,督查厘清了近 40 年来直管公房历史遗留问题,收回历年尾欠租金近两百万元。在监督跟踪问效上,通过听取审议意见落实情况、再交办、专题询问等方式跟踪监督,形成闭环。如 2019 年起连续三年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物业管理问题进行监督,并组织代表专题询问,推动政府投入 800 余万元解决高层住宅二次供水、高层消防设施不全等问题。

(湘乡市人大常委会 供稿)

推动民生实事人大代表票决制走深走实

近年来，汨罗市坚持守正创新，在市镇两级同步推进民生实事人大代表票决制，取得了良好工作成效。屈子祠镇在省人大常委会联工委、岳阳市人大常委会的联点指导下，在汨罗市委的坚强领导和人大常委会的支持督导下，票决制工作不断走深走实，有力印证了基层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三个体现”。2020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刊文介绍了我镇的票决制工作。

一、主要做法：三次票决构建监督闭环，实现最广泛人民民主

一是一票定实事。在实事征集上“广撒网”。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征集意见建议，三年共征集实事12大类118个。在实事评估上“细心筛”。对征集项目“三上三下”，逐个分析、充分论证，三年共遴选候选实事15个交镇人大主席团审议，提交代表大会票决。在实事确定上“公开选”。在当年第一次镇人代会上，报告候选项目形成过程及基本情况，全体代表差额票决，产生当年实施项目（2019年5个，2020年4个，2021年3个）。

二是一票督进度。与制度安排相结合。把票决制工作与镇人大一般每年召开两次会议的制度安排相结合，在年中代表大会上由全体代表票评实事进展情况，保持监督压力。与代表进站相结

合。把代表进站活动与视察民生实事推进情况结合进行，既看工程进度，也听群众意见，全面加强代表与群众的联系。与人大履职相结合。每个季度召开一次主席团会议，听汇报、查进度、找问题，倒排节点，挂图作战，确保项目定一件、办一件、成一件。

三是一票评效果。保持全线跟进。民生实事确定后，镇人大组建以人大代表为成员的监督小组，就近不定期监督。实施全面监督。对推进情况及时公示，接受群众随时监督；对群众提出的疑问、意见及时回复反馈，做到“群众提、群众议、群众督”，提升群众参政议政的热情。构建全程闭环。将完成情况在镇人代会上进行报告，组织代表进行满意度测评，对存在的问题做好后续工作，确保项目落实落地。

二、初步成效：三重变化优化基层治理，发挥最管用人民民主

一是实事确定变得更“准”。票决制问需于民、问计于民，征集面大、参与度广，找准了民生热点难点痛点，解决了群众所急所需所盼。2020年我镇实施的青龙冲河治理，就是根据汨罗市委、市政府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守护好一江碧水”重要指示作出的相应工作部署，结合沿岸三个村90%以上群众反映的意愿票决确定的民生实事。该项目实施后，极大地改善了沿岸2000多亩糯稻农田的灌溉、耕种条件，一年增收30万余元，为我们镇发展粽子产业、打造粽香小镇奠定了很好的基础。

二是工程推进变得更“顺”。群众对自己选出来的实事视同

“自己家的孩子”，格外上心、大力支持，工程的进度和质量都得到了保障。我镇紧扣汨罗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在推进“四好公路”——屈子祠村楚韵路的建设中，村组两级的协调费不要了，村民对青苗补偿等费用也不“狮子大开口”了，广大村民还主动投工投劳，工程实际投资由概算的240万元减少到205万元，工期由计划的150天缩短到115天，“四好公路”真正成了“顺心路”、“民心路”、“连心路”。

三是干群关系变得更“亲”。因为票决出来的是顺民意、暖民心、解民忧的民生实事，群众感受到了身边实实在在的变化，所以对政府更加信任，对干部更加信赖，干群关系就更加亲密了。我镇在2019年实施“雪亮工程”进行网格化管理后，丰富了基层管理手段，节约了基层管理成本，地方上的小偷小摸基本没有了，交通肇事也不敢逃逸了，老人、小孩走失更容易找了。2021年5月，伏林村一郑姓村民的孩子走失，寻找了近一天未果，后来通过“雪亮工程”查监控发现了线索，很快找到了孩子。第二天，该村民一家三代赶到政府送来锦旗，感谢党委政府为群众办了大实事、大好事。

三、切身体会：三个因素见证制度优势，保障最真实人民民主

党的领导是决定因素。汨罗市委对民生实事票决制高度重视，将之作为落实“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重要抓手，每年都召开常委会议专题研究部署，安排专人负责推进，始终做到“三必”：即年度绩效考核必考票决制工作进度，乡镇党委书记向市委述职

必述民生实事推进力度,提拔重用乡镇人大主席必查票决制责任落实强度,从各个层面、多种途径为实事落地凝聚合力、激发活力。

代表主导是关键因素。市人大常委会出台代表履职动态跟踪管理办法,其中就明确民生实事选题由人大代表一线征集,项目由人大代表公开票决,进度由人大代表全程监督,效益由人大代表打分测评,突出代表主体地位、主导作用。

群众信服是保障因素。票决制工作聚焦“民有所呼、我有所应”,票决实事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从“为民做主”变为“由民做主”,群众事前纷纷支持、事后完全信服,基层向心力、社会满意度大幅提升。2021年公众安全感测评,屈子祠镇排名上升5个名次,汨罗市排名岳阳第一,连续四年获评全省平安建设先进县(市),创造了历史新高。

(汨罗市屈子祠镇人大 供稿)

送: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联络局、研究室、新闻局、《中国人大》杂志社

各省(区、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工作机构

省委办公厅、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

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各办事机构、工作机构,省纪委省监委驻省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

责任编辑:石 韧 谢峥嵘 联系方式:0731—85309270 hnrlddt@163.com

批准文号:湘党简准字〔2000〕第 28 号